

大连理工大学船舶工程学院

院字[2014] 5 号

船舶工程学院本科教学奖励办法

为了提高船舶工程学院本科教学整体水平，特制定本奖励办法。

- 一、 凡是学校颁发的本科教学奖励，学院配套 100%，即 1:1。
- 二、 每学期在学院内部评选最佳课程两门，每门课奖励主讲教师现金 2000 元。评选办法主要依据两个方面：（1）学院教学咨询组听课老师的意见；（2）教务处调查的学生反馈意见。
- 三、 鼓励全体教师参与教学专项（课程、教材、其它教学相关项目等）建设。对于负责开展校级及以上教学专项建设的老师，前期申请和建设过程中产生的费用，学院可以通过报销的方式予以支持。教学专项建设由教学副院长负责审核和决定资助。

本办法自 2014 年 4 月 20 日起试行，由船舶工程学院负责解释。

船舶工程学院

2014 年 4 月 15 日